

200625 - 他以前与“有经人”女子发生关系而导致对方怀孕，现在与她结婚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## السؤال

我是居住在葡萄牙的穆斯林，感谢真主；我想咨询与非穆斯林女子结婚的教法律例，她是信仰真主的“有经人”，她和一个男人未婚先孕。那么，可以和她结婚吗？她像穆斯林女子那样必须要遵循待婚期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 第一：

娶“有经人”女子为妻的条件就是她必须是贞节的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信道的自由女，和曾受天经的自由女，对于你们都是合法的，如果你们把他们的聘仪交给她们，但你们应当是贞节的，不可是淫荡的，也不可是有情人的。谁否认正信，谁的善功，确已无效了；他在后世，是亏折的人。”（5：:5）。

在这节经文中的“贞节的女人”的意思就是：穆斯林可以娶“有经人”当中的贞节的自由的女人。

如果不是贞节的女人，则不能娶她为妻，无论是穆斯林女子或者是“有经人”女人都一样，除非她向真主悔过自新。

谢赫阿卜杜·拉哈曼·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他）说：“至于放荡成性的非贞洁的女人，则不能娶她为妻，无论她是穆斯林还是“有经人”都一样，除非她向真主悔过自新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奸夫只得娶淫妇，或娶多神教徒；淫妇只得嫁奸夫，或嫁多神教徒，信道者不得娶她。”（24:4）《赛尔迪经注》（221页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：你不能娶你在上述问题中提到的那个女人，因为她不是贞节的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33656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# 伊斯兰问答网站

总负责人谢赫穆罕默德·萨利赫·  
穆南志德

第二：

因为结婚或者通奸而怀孕的女人，她不能再结婚，除非待婚期结束，所谓待婚期就结束就是在她分娩之后，证据就是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（2158段）辑录的圣训：鲁外菲尔·本·萨比特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信仰真主和末日的人，不能用自己的水浇灌他人之苗；（意思是不能与孕妇发生性行为）；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根据这一点，如果那个女人从通奸的罪恶中忏悔，就会成为贞洁的女人，待婚期之后（也就是在她分娩之后）可以结婚，娶“有经人”女子的条件与娶穆斯林女子的条件一样，就是要获得监护人的同意，以及证婚人在场，我们在（159297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提醒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以上是从教法律例方面对这个问题进行的阐释，至于从咨询和建议的方面来说，我们的忠告就是：穆斯林不应该贸然地缔结这样的婚姻，首先他不能保证这样的女人重蹈覆辙，陷入非法的关系，其次，娶“有经人”女子为妻，通常对丈夫和子女的宗教以及道德有很大的影响，所以最应该和最安全的做法就是放弃这种婚约。

正因为与贞洁的“有经人”的女子结婚有许多危害和现实困难，所以有理智的人在缔结这样的婚约之前再三考虑，犹豫不决，不敢贸然而为，更何况是你所叙述的这种情况，兼备了两种缺点，其结果不言而喻。我们向真主祈求平安。

真主至知！